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3	~ 4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瑞陽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86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十(二)	\$ 1,071,450	22	\$ 606,679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029	1	1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及四(三)	3,556	-	4,04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四(四)及五	1,195,480	24	1,383,886	29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92,560	2	120,29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及十(二)	-	-	5,699	-
120X	存貨		四(五)	456,517	9	613,364	13
1260	預付款項			13,086	-	15,38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4,988	-	12,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52,666</u>	<u>58</u>	<u>2,762,301</u>	<u>58</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及十(二)	-	-	16,871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9,643	3	129,64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271	6	287,880	6
1531	機器設備			2,365,051	48	2,260,208	47
1541	水電設備			174,516	4	99,626	2
1551	運輸設備			14,311	-	16,050	-
1561	辦公設備			10,999	-	42,950	1
1631	租賃改良			111,068	2	98,339	2
1681	其他設備			43,910	1	113,752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137,769</u>	<u>64</u>	<u>3,048,448</u>	<u>6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5,474)	(31)	(1,228,312)	(2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9,191	8	161,41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31,486</u>	<u>41</u>	<u>1,981,554</u>	<u>4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574	-	17,210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八)	8,524	1	8,78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343	-	3,210	-
1830	遞延費用			5,864	-	8,793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5,460	-	4,89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191</u>	<u>1</u>	<u>25,67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4,926,917</u>	<u>100</u>	<u>\$ 4,803,614</u>	<u>100</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六及十 (二)	\$	151,559	3	\$	298,110	6
2120	應付票據			1	-		6	-
2140	應付帳款			300,734	6		340,179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96,057	6		611,416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4,018	-		45,576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17,880	2		144,31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852	1		20,83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及十 (二)		490,366	10		339,465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37	-		6,8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7,204</u>	<u>28</u>		<u>1,806,740</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及十 (二)		874,261	18		411,956	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9,600	-		29,6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33,178	1		38,21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2,778</u>	<u>1</u>		<u>67,81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24,243</u>	<u>47</u>		<u>2,286,509</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二)		1,070,412	22		1,070,412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705,160	14		705,160	1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3271	員工認股權			2	-		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150,631	3		131,6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726	10		525,286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664	3		33,634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594,146</u>	<u>53</u>		<u>2,508,660</u>	<u>52</u>
3610	少數股權			8,528	-		8,44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602,674</u>	<u>53</u>		<u>2,517,105</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26,917</u>	<u>100</u>	\$	<u>4,803,6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115,148	101	\$ 5,438,46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019)	(1)	(11,951)	-
4190 銷貨折讓		(10,875)	-	(6,26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5,082,254</u>	<u>100</u>	<u>5,420,252</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593,619)	(91)	(4,715,886)	(87)
5910 營業毛利		<u>488,635</u>	<u>9</u>	<u>704,366</u>	<u>13</u>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589)	(3)	(172,31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599)	(3)	(150,5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59)	(1)	(51,6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647)	(7)	(374,452)	(7)
6900 營業淨利		<u>114,988</u>	<u>2</u>	<u>329,91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				
7110 利息收入		1,031	-	6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7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	-	-	-
7160 兌換利益		47,044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七)(八)	3,04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9,396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22,389	1	7,47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4,005</u>	<u>2</u>	<u>17,53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三)	(28,386)	(1)	(34,58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69)	-	(740)	-
7560 兌換損失		-	-	(60,500)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八)	-	-	(2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4,129)	-	-	-
7880 什項支出	五	(6,990)	-	(9,08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874)	(1)	(104,93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8,119	3	242,515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30,948)	(1)	(52,30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7,171</u>	<u>2</u>	<u>\$ 190,206</u>	<u>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6,905	2	\$ 190,156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66	-	50	-
		<u>\$ 117,171</u>	<u>2</u>	<u>\$ 190,206</u>	<u>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u>\$ 1.38</u>	<u>\$ 1.09</u>	<u>\$ 2.70</u>	<u>\$ 2.12</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u>\$ 1.38</u>	<u>\$ 1.09</u>	<u>\$ 2.69</u>	<u>\$ 2.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99 年 度</u>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820,412	\$ 487,155	\$ 120,613	\$ 428,173	\$ 84,784	\$ 7,851	\$ 1,948,988
現金增資	250,000	260,558	-	-	-	-	510,558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02	(11,002)	-	-	-
現金股利	-	-	-	(82,041)	-	-	(82,041)
民國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90,156	-	50	190,2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51,150)	-	(51,15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544	544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412</u>	<u>\$ 747,713</u>	<u>\$ 131,615</u>	<u>\$ 525,286</u>	<u>\$ 33,634</u>	<u>\$ 8,445</u>	<u>\$ 2,517,105</u>
<u>100 年 度</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070,412	\$ 747,713	\$ 131,615	\$ 525,286	\$ 33,634	\$ 8,445	\$ 2,517,105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6	(19,016)	-	-	-
現金股利	-	-	-	(128,449)	-	-	(128,449)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6,905	-	266	117,17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7,030	-	97,03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183)	(183)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412</u>	<u>\$ 747,713</u>	<u>\$ 150,631</u>	<u>\$ 494,726</u>	<u>\$ 130,664</u>	<u>\$ 8,528</u>	<u>\$ 2,602,674</u>

註：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1,000及\$10,550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200及\$3,60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7,171	\$ 190,20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6)	98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1,705)	(9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	10,921
折舊費用	239,723	243,17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893	74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43)	29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3,131	3,378
各項攤提	16,507	28,54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應收票據	531	18,938
應收帳款	200,071	(39,723)
其他應收款	27,737	(69,278)
存貨	156,898	(178,525)
預付款項	2,303	(6,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04	(12,023)
應付票據	(5)	(48)
應付帳款	(39,445)	(43,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359)	290,350
應付所得稅	(41,558)	25,063
應付費用	(26,435)	12,039
其他應付款項	(2,789)	(7,819)
其他流動負債	(103)	5,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360</u>	<u>471,26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699	8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871	1,41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209,854)	(420,78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6,549	75,9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3)	461
遞延費用增加	(19,319)	(28,08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70)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757)</u>	<u>(369,957)</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46,551)	\$ 90,24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13,206 (452,733)
支付現金股利	(128,449)	(82,041)
現金增資	-	510,55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83)	5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023	66,576
匯率影響數	(13,855)	40,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64,771	208,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679	39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1,450	\$ 606,679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1. 本期支付利息	\$ 27,777	\$ 35,983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602	\$ 39,269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11,662	\$ 406,73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10,238	23,370
期初應付租賃款	-	91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12,046)	(10,23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09,854	\$ 420,7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概況

1.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5年11月22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070,412，分為107,041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業經民國95年5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50012233號函核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5年5月25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日商株式會社大真空持有本公司50.46%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02人及1,4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98.21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	100	註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4	44	註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6	56	註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

註：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而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機器設備為 8~10 年外，餘為 3~4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6.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承租期間攤銷。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凡自有資產出售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

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自有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市價，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九)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係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

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7	\$ 700
支票存款	182	2,684
活期存款	949,490	602,519
定期存款	121,101	776
	<u>\$ 1,071,450</u>	<u>\$ 606,67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00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29	13
		<u>\$ 15,029</u>	<u>\$ 1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 \$4,129 及 \$9,39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	US\$ 2,900仟元	US\$ 3,500仟元
	100.1.9~101.3.2	100.1.5~100.4.6

本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556	\$ 4,087
減：備抵呆帳	-	(40)
	<u>\$ 3,556</u>	<u>\$ 4,047</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00,623	\$ 1,400,694
減：備抵呆帳	(5,143)	(16,808)
	<u>\$ 1,195,480</u>	<u>\$ 1,383,886</u>

(五)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149,617	(\$ 18,045)	\$ 131,572
在製品	31,844	(1,419)	30,425
製成品(含商品)	278,040	(27,503)	250,537
在途存貨	43,983	-	43,983
	<u>\$ 503,484</u>	<u>(\$ 46,967)</u>	<u>\$ 456,517</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211,597	(\$ 12,317)	\$ 199,280
在製品	39,853	(128)	39,725
製成品(含商品)	393,455	(34,573)	358,882
在途存貨	15,477	-	15,477
	<u>\$ 660,382</u>	<u>(\$ 47,018)</u>	<u>\$ 613,364</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存貨出售成本	\$ 4,594,476	\$ 4,853,98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	10,921
其他	(806)	(194)
	<u>\$ 4,593,619</u>	<u>\$ 4,715,886</u>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9,643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8,271	(137,771)	150,500
機器設備	2,365,051	(1,130,126)	1,234,925
水電設備	174,516	(120,608)	53,908
運輸設備	14,311	(10,413)	3,898
辦公設備	10,999	(9,254)	1,745
租賃改良	111,068	(68,603)	42,465
其他設備	43,910	(28,699)	15,2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9,191	-	399,191
	<u>\$ 3,536,960</u>	<u>(\$ 1,505,474)</u>	<u>\$ 2,031,486</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地	\$ 129,643	\$ -
房屋及建築	287,880	(127,377)
機器設備	2,260,208	(866,324)
水電設備	99,626	(67,459)
運輸設備	16,050	(13,661)
辦公設備	42,950	(34,111)
租賃改良	98,339	(54,261)
其他設備	113,752	(65,11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1,418	-
	<u>\$ 3,209,866</u>	<u>(\$ 1,228,312)</u>
		<u>\$ 1,981,55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上列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 閒置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機械設備	\$	101,179	\$	103,664
減：累計折舊	(85,960)	(84,786)
累計減損	(6,695)	(10,093)
	<u>\$</u>	<u>8,524</u>	<u>\$</u>	<u>8,785</u>

有關累計減損，請參閱附註四(八)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經認列及迴轉後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6,695 及 \$10,093。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註)	<u>\$ 6,695</u>	<u>\$ -</u>
	99 年 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註)	<u>\$ 10,093</u>	<u>\$ -</u>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分別為 \$3,043 及 \$29。

2.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部 門	100 年 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6,695	\$ -

部 門	99 年 度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0,093	\$ -

(九)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51,559	\$ 170,478
信用借款	-	127,632
	\$ 151,559	\$ 298,110
利率區間	2.16%~2.73%	0.83%~1.75%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3,503	\$ 327,867
擔保借款	361,124	423,554
	1,364,627	751,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0,366)	(339,465)
	\$ 874,261	\$ 411,956
到期日區間	102.07.26~105.06.29	100.02.22~104.05.20
利率區間	1.18%~4.50%	1.45%~4.50%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累積最以 45 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致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計算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2.25%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717)	(\$ 2,08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380)	(36,426)
累積給付義務	(51,097)	(38,5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776)	(23,317)
預計給付義務	(72,873)	(61,830)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55,217	54,727
提撥狀況	(17,656)	(7,103)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3,602)	(4,11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256	16,109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u>\$ 3,998</u>	<u>\$ 4,890</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服務成本	\$ 1,396	\$ 1,257
利息成本	1,391	1,49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239)	(1,5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514)	(51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522	193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556</u>	<u>\$ 913</u>

-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728 及 \$ 5,478。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93 及 \$4,006。
-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均為 \$29,600(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十二)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資本總額定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行新股 \$250,000，計 2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現金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屆滿。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99 年度已無需攤銷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99 年 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註)	24.87%
無風險利率	1.70%
預期存續期間	0.8年

註：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9 年 度	
<u>認股選擇權</u>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1	\$ 12.2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到期(註)	(81)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註：該員工認股權業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屆滿。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補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 2%~8%，員工紅利不低於 2% 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

東會決議之。

- 3.(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016		\$ 11,002	
現金股利	128,449	\$ 1.2	82,041	\$ 1.0
員工現金紅利	11,000		10,550	
董監酬勞	4,200		3,600	
	<u>\$162,665</u>		<u>\$107,193</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91	
現金股利	74,929	\$ 0.7
員工現金紅利	7,500	
董監酬勞	3,600	
	<u>\$ 97,720</u>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0 及 \$15,2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494,726</u>	<u>\$ 525,286</u>

(十六)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14	\$ 54,444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1)	7,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69	1,6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904	(12,0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38)	1,255
所得稅費用	30,948	52,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904)	12,0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38	(1,255)
預付所得稅	(25,664)	(17,501)
應付所得稅	\$ 4,018	\$ 45,576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34,694	\$ 5,898	\$ 36,341	\$ 6,178
兌換損(益)	(11,644)	(1,979)	35,694	6,068
呆帳損失	12,636	2,148	8,036	1,36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9)	(5)	(13)	(2)
		6,062		13,610
減：備抵評價		(1,074)		(683)
		\$ 4,988		\$ 12,927
非流動項目：				
投資收益	(\$194,517)	(\$ 33,068)	(\$225,664)	(\$ 38,3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754	468	5,797	981
退休金財稅差	(4,945)	(840)	(4,890)	(831)
職工福利	1,540	262	-	-
		(\$ 33,178)		(\$ 38,213)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3,778 及 \$123,010，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29.67% 及 33.3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7.04%，由於本公司

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4.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 每股盈餘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48,119	\$116,905	107,041	\$ 1.38	\$ 1.09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6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48,119	\$116,905	107,643	\$ 1.38	\$ 1.09
99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2,515	\$190,156	89,849	\$ 2.70	\$ 2.12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46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515	\$190,156	90,316	\$ 2.69	\$ 2.11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659	\$ 134,290	\$ 327,949
勞健保費用	7,325	8,250	15,575
退休金費用	6,211	4,473	10,684
其他用人費用(註)	8,275	9,443	17,718
	<u>\$ 215,470</u>	<u>\$ 156,456</u>	<u>\$ 371,926</u>
折舊費用	<u>\$ 230,203</u>	<u>\$ 9,520</u>	<u>\$ 239,723</u>
攤銷費用	<u>\$ 12,238</u>	<u>\$ 4,269</u>	<u>\$ 16,507</u>
性 質 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9,852	\$ 147,838	\$ 337,690
勞健保費用	7,742	7,440	15,182
退休金費用	5,993	4,404	10,397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323	11,356	21,679
	<u>\$ 213,910</u>	<u>\$ 171,038</u>	<u>\$ 384,948</u>
折舊費用	<u>\$ 233,262</u>	<u>\$ 9,909</u>	<u>\$ 243,171</u>
攤銷費用	<u>\$ 24,753</u>	<u>\$ 3,788</u>	<u>\$ 28,541</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大真空(以下簡稱「KDS」)	本公司之母公司
DAISHINKU (HK) LIMITED (以下簡稱「DAISHINKU (HK)」)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HANGHAI)」)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簡稱「DAISHINKU (DEUTSCHLAND)」)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DAISHINKU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P. T. KDS」)	實質關係人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KDS-天津」)	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估合併		估合併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KDS	\$ 362,689	7	\$ 514,220	10
DAISHINKU(HK)	64,054	1	86,658	2
DAISHINKU(SHANGHAI)	39,209	1	38,500	1
DAISHINKU(SINGAPORE)	38,271	1	33,77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2,141	-	11,104	-
	<u>\$ 506,364</u>	<u>10</u>	<u>\$ 684,257</u>	<u>13</u>

(1)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KDS 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2)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ISHINKU(HK)、DAISHINKU(SHANGHAI)、DAISHINKU(SINGAPORE)、DAISHINKU(DEUTSCHLAND)、DAISHINKU (AMERICA) 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3)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KDS	\$ 2,022,772	44	\$ 2,203,718	42
P. T. KDS	170,125	4	47,803	1
KDS-天津	126,184	3	78,095	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2,227	-	2,477	-
	<u>\$ 2,321,308</u>	<u>51</u>	<u>\$ 2,332,093</u>	<u>44</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向 KDS 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 DAISHINKU(HK)、P. T. KDS、DAISHINKU(DEUTSCHLAND) 及 KDS-天津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KDS	\$ 25,861	2	\$ 59,161	4
DAISHINKU(SHANGHAI)	11,786	1	13,127	1
DAISHINKU(HK)	11,674	1	18,283	2
DAISHINKU(SINGAPORE)	7,524	1	5,510	-
其它(零星未超過10%)	635	-	1,166	-
	<u>57,480</u>	<u>5</u>	<u>97,247</u>	<u>7</u>
減：備抵呆帳	-		(1,004)	
	<u>\$ 57,480</u>		<u>\$ 96,243</u>	

4.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KDS	\$ 262,606	44	\$ 588,993	63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33,451	6	22,423	1
	<u>\$ 296,057</u>	<u>50</u>	<u>\$ 611,416</u>	<u>64</u>

5. 應付費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DAISHINKU(AMERICA)	\$ 5,040	4	\$ 12,984	9
KDS(註)	1,819	2	338	-
DAISHINKU(SHANGHAI)	1,188	1	1,146	1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32	-	31	-
	<u>\$ 8,079</u>	<u>7</u>	<u>\$ 14,499</u>	<u>10</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KDS 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支付 KDS 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民國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676 及 \$187。另，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08 及 \$1,476。

6. 權利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KDS	<u>\$ 1,108</u>	<u>\$ 1,476</u>

7.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DAISHINKU(AMERICA)	\$ 32,052	\$ 29,84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121	72
	<u>\$ 32,173</u>	<u>\$ 29,920</u>

8.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DAISHINKU(SHANGHAI)	<u>\$ 4,950</u>	<u>\$ 4,583</u>

出租金額係由雙方協議約定，租金則按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1,043	\$ 11,308
業務執行費用	1,795	72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463	5,62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17,301</u>	<u>\$ 17,657</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2,57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土地	126,555	129,34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租及建築-淨額	102,645	106,05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	-	42,22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229,200</u>	<u>\$ 300,19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 \$6,000。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2,414 及 \$2,440。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 \$22,048 及 \$ 21,164，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2,571 及 \$12,47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63,046	\$ -	\$ 2,363,046	\$ 2,120,608	\$ -	\$ 2,120,6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5,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6,871	-	16,871
存出保證金	4,343	-	4,284	3,210	-	3,1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76,449	-	1,376,449	1,754,324	-	1,754,324
長期借款	874,261	-	874,261	411,956	-	411,95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9	-	29	13	-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到期值含有利率之影響，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1,101 及\$23,34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16,186 及\$1,049,531。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31 及\$66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8,386 及\$34,581。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863	30.28	\$ 59,294	29.08
日幣:新台幣	58,348	0.3886	66,462	0.3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736	30.38	49,114	29.18
日幣:新台幣	211,980	0.3926	365,513	0.3602

(2) 資產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屬外幣評價者其公平價值皆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略有差異，以致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

(3) 利率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資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為之。本公司對於被保證公司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 資金調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付，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債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註1	\$ 2,594,146	\$ 457,950	\$ 454,950	\$ -	17.54	\$ 2,594,146	註2、註3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2,594,146	381,625	379,125	-	14.61	2,594,146	註2、註4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1	2,594,146	242,640	242,640	-	9.35	2,594,146	註2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額。

註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用金額為 US\$8,250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30.33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用金額為 US\$5,000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30.33 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4,830	\$ 545,657	100	\$ 545,657	-
	註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2,140	98.21	452,140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432,825	44	432,825	-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4,830	US\$ 18,195	56	US\$ 18,195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20,152	100	US\$ 20,152	-
	註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2,302	100	US\$ 12,302	-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362,689	(7)	約為月結後45~60天	\$ -	-	\$ 25,861	2	-
			進貨	1,981,053	43	約為月結後90天	-	-	(248,641)	(34)	-
			進貨	789,159	17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45,877)	(20)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15,711	17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73,905)	(24)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815,711	(100)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45,877	100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89,159)	(80)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173,905	93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815,71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5,877	6.23	\$ -	無此情事	\$ 32,919	\$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173,905	4.37	-	無此情事	8,52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價值	幣別	本期損益		幣別	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新台幣	\$524,545	新台幣	\$ 524,545	15,564,830	100	新台幣	\$545,657	新台幣	(\$32,400)	新台幣	(\$ 26,235)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新台幣	183,241	新台幣	183,241	-	98.21	新台幣	452,140	新台幣	14,869	新台幣	20,523	註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新台幣	379,590	新台幣	379,590	12,000,000	44	新台幣	432,825	新台幣	(57,835)	新台幣	(25,434)	-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美元	15,485	美元	15,485	15,484,830	56	美元	18,195	美元	(1,967)	美元	(1,101)	-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美元	15,563	美元	15,563	-	100	美元	20,152	美元	(1,661)	美元	(1,661)	-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美元	12,000	美元	12,000	-	100	美元	12,302	美元	(303)	美元	(303)	-

註：係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 471,248	註1	\$ 471,248	-	-	\$ 471,248	100	(\$ 50,295)	\$610,203	\$ -	註2、註6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363,360	註1	363,360	-	-	363,360	100	(9,175)	372,505	-	註2、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34,608	\$ 834,668	\$ 1,561,60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 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27,563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30.2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7,565 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30.2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6：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 30.28 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815,711	註1	16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89,159	註1	1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905)	註1	(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77)	註1	(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379,125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454,95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242,64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5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931,348	註1	17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856,111	註1	16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261	註2	2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414	註2	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297)	註1	(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23)	註1	(2)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364,125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436,95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註：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 1：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

註 2：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180 天。

註 3：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對加高(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分別為 15%及 14%。

註 4：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對加高(泰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均為 17%。

註 5：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對加高(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 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為台灣部門、泰國及中國營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5,004,975	\$	3,507	\$	73,772	\$	-	\$	5,082,254
內部部門收入			2,231		787,102		911,006	(1,700,339)		0
部門收入	\$		5,007,206	\$	790,609	\$	984,778	(\$	1,700,339)	\$	5,082,254
部門損益	\$		114,131	\$	25,507	(\$	45,072)	\$	20,422	\$	114,988
利息收入			522		178		331		-		1,031
兌換利益			51,616		75,204		10,315	(90,091)		47,044
業外其他收入			33,144		304		818	(8,336)		25,930
利息費用	(15,087)	(10,995)	(2,304)		-	(28,386)
兌換損失			-		70,511)	(19,580)		90,091		-
業外其他損失	(41,293)	(-	(2,344)		31,149	(12,488)
所得稅費用	(26,128)	(4,820)		-		-	(30,948)
合併總損益	\$		116,905	\$	14,867	(\$	57,836)	\$	43,235	\$	117,171
部門資產	\$		4,530,208	\$	1,421,320	\$	958,932	(\$	1,983,543)	\$	4,926,917
99	年	度	台	灣	泰	國	中	國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5,356,421	\$	3,212	\$	60,619	\$	-	\$	5,420,252
內部部門收入			960		856,684		1,012,869	(1,870,513)		-
部門收入	\$		5,357,381	\$	859,896	\$	1,073,488	(\$	1,870,513)	\$	5,420,252
部門損益	\$		278,401	\$	18,131	\$	10,005	\$	23,377	\$	329,914
利息收入			43		202		424		0		669
兌換利益			-		39,727		8,479	(48,206)		-
業外其他收入			34,877		505		1,104	(19,620)		16,866
利息費用	(18,489)	(13,354)	(2,738)		-	(34,581)
兌換損失	(61,336)	(26,860)	(20,510)		48,206	(60,500)
業外其他損失	(7,312)	(11)	(2,222)	(309)	(9,854)
所得稅費用	(36,028)	(15,497)	(784)		-	(52,309)
合併總損益	\$		190,156	\$	2,843	(\$	6,241)	\$	3,448	\$	190,206
部門資產	\$		4,493,220	\$	973,916	\$	1,341,313	(\$	2,004,835)	\$	4,803,614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及總資產與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產品別及勞務品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及濾波器收入，因收入型態單純，故不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67,745	\$1,934,609	\$ 448,586	\$1,893,228
中國	3,948,992	955,598	4,044,414	775,910
東南亞	188,309	634,821	149,413	765,619
東北亞	392,108	-	572,215	-
其他	185,100	-	205,624	-
	<u>\$5,082,254</u>	<u>\$3,525,028</u>	<u>\$5,420,252</u>	<u>\$3,434,75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u>\$1,384,983</u>	台灣部門	<u>\$1,435,095</u>	台灣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除役負債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

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2.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5.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